



中创会字[2026]第 4 号

## 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6年1月30日第七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推动原创性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规范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与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及团体标准等做好有效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学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是指面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分为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由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组织管理，以主管部门、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创会分支机构等为研究主体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中创会科研项目管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题申报立项，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以项目承担单位自筹为主，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评价）费用等由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负责；中创

会组织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评价）收取的咨询费按照本学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创会或中创会分支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范围和任务，为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布专项申报指南，对科研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具体金额由中创会或中创会分支机构研究决定；中创会或中创会分支机构也可联合企事业单位发布“揭榜挂帅”等专项申报指南，对科研项目进行联合经费资助。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创会负责科研项目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中创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二）研究提出科技攻关方向和需求建议，中创会各分支机构也可单独发布行业科技攻关方向和需求建议；
- （三）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科研项目验收（评价）等；
- （四）负责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 （五）推动科研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七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行业和自身科技发展方向和需求，向学会申请研发项目立项，配合中创会开展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 （二）按照立项申请书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履行立项申请书各项内容，落实配套条件，完成科研项目拟定任务和目标；

（三）严格执行中创会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承担单位各部门的有效配合机制，确保研发项目规范管理；

（四）及时报告研发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协调统筹管理参与单位与研发人员，按照立项申请书开展研究工作。

（六）接受中创会指导和检查，配合做好监督、研发经费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

（七）配合研发项目的验收（评价）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评价）材料，推动研发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立项和分散立项，动态开展验收（评价）。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立项

**第九条** 中创会科研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一）一般项目主要面向一线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先进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有效提升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重点项目主要面向行业重大技术难题，能够产生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作用；

（三）重大项目主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核心技术攻关，能够产生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自主创新成果，具有显著的

推广应用价值，对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显著提升作用或解决“卡脖子”问题；可下设子课题，且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条**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一家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科研管理运行规范。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学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二）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或中创会分支机构对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三）中创会邀请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书。

（四）经中创会批准后，由学会发布正式立项通知。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中创会提交研究大纲、执行情况报告、验收（评价）材料等。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的年度立项数量不设限制，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由中创会具体确定。

## 第四章 科研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中创会对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书等文件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任务和目标。

**第十六条**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科研项目如期完成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创会备案批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创会有权终止研发项目：

- (一) 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 (二) 在规定时间内未保质保量落实立项申请书内容；
- (三) 承担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发内容和参与单位；
- (四) 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五)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立项申请书要求完成的。

**第十八条** 终止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中创会核查批准后，完成后续归档相关工作。

## 第五章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或中创会分支机构组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工作需报中创会备案。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组织对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预验收（评价），并根据预验收（评价）意见完善后，向中创会提交《中国创造学会科研项目验收（评价）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验收（评价）文件、资料等。

**第二十一条** 提交验收（评价）文件包括立项通知、科

研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应用证明、效益证明、查新报告、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科研项目验收（评价）证书等。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评价）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创会将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评价）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整改后须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应坚持科学民主和客观公正的原则，由专家组给出验收结论和成果水平评价结论。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形式可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和验收条件，采用会议审查验收、现场考核验收或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验收（评价）以立项申请书及中国创造学会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考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由从事该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

**第二十七条** 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验收（评价）的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性；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提问质询等基础上，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后形成验收（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通过验收（评价）项目可由专家组会议给出成果水平结论，成果水平结论分为总体国际领先、总体国际

先进、总体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类，专家组可给出部分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成果水平结论，由中创会颁发验收（评价）证书。

（一）按期完成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期完成立项申请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未按要求组织验收（评价）工作，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通过验收（评价）后，中创会视情况持续跟踪后续的成果转化、科技奖励、人才培养、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科研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延期或变更参与单位及研究人员等须向中创会申请备案，承担单位应于科研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中创会核查批准后执行；科研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2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50%。

**第三十二条** 非中创会立项研发项目，申请由中创会组织验收（评价）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拥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由承担单位统筹完成单位内部协商决定研究成果归属。

**第三十四条** 研究成果归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广应用研究成果，并持续完善研究成果。

**第三十五条** 中创会具有对立项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予以宣传和推广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评价）文件可作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申报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及中创会推荐人才托举工程、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院士等的支撑材料。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对通过验收（评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给予一定奖励；鼓励相关部门在职称评审、信用评价、创杯评优及招投标中采纳应用。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中创会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作为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研究人员后续科研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对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议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四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造成科研项目终止，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创会科研项目。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社会科学类、特殊专项及联合专项等科研项目立项中，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及附表开展；

如结合行业、学科及专项等特点有所调整或补充，应在发布相应指南时予以明确，该类申报指南需向中创会秘书处报备，按中创会议事规则备案通过后予以发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创造学会

2026年1月30日